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012114号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工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工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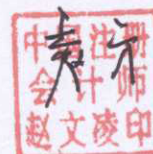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6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及其附件，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激光精密智能装备系列产品、光通信器件产品、传感器、激光

全息防伪产品等产业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9.0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8.8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层面的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在本年度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架构及规范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筹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运作效率。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本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要求,两次修订了华工科技《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框架文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业务战略、经营方针需要,改企划部为品牌发展部,承担企业文化和公司品牌的规划和管理等职责。公司本年度开展了职能定位分析,调整职能架构,修订部门职责和人员编制,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有关战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调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能,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定期搜集整理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进行行业发展研究分析,同时充分利用行业发展要素,整合内外资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投资平台,积极寻求和策划发展新方向、新产业、新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为公司战略发展投资提供决策依据。

本年度，全球经济整体回暖，但政治经济形势仍错综复杂，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中国经济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全面深化改革夯基垒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重大步伐。本年度，华工科技董事会、经营班子换届，在新的起点上，公司以市场化意识赋能各业务单元，增强技术与应用、供给与市场的互动，加快培育战略新品，促进形成新增长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一）以市场为导向推进管理变革，打破组织能力、个人能力边界；（二）以增长为目标加大对战略机会投入，聚焦重点行业，培育产品领先能力；（三）以提质增效为着力点，推进精细化管理；（四）以挖掘潜力为本，打通主业、资源、资本三大关键点，获得产品经营、资本经营双丰收。

3.人力资源

公司围绕“积极发展，持续赋能”的主基调，坚持“人力资源是公司第一位战略性资源”的指导思想，以《华工科技人共同行动纲领》为指引，贯彻“引进培养并举、激励约束协同”的工作思路，通过大力推进“猎鹰计划”和“五年千人计划”，坚持三级培训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精准激励，完善人力资源一体化建设，努力构建人才竞争优势，持续为公司发展夯实人才根基。

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本年度公司持续更新多项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管理实际，在充分征求各核心企业意见基础上，对《统一管理人力资源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内部培训管理办法》等十四项 HR 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为公司整体人力资源工作提供规范指南。人力资源工作向着价值创造迈进，重实用型人才引进，更重核心人才内生成长，打破“论资排辈”固有思维模式，促进人才内部流动，焕发了组织活力。在雇主品牌、猎头、保险等工作上进一步打造一体化工作平台，举办“以才之名·七夕相荐”猎头专场推介会，最大限度发挥华工科技整体优势，提高程序性工作标准化程度，提高人力资源业务处理效率，持续优化公司整体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在招聘管理方面，公司修订出台新的《猎鹰计划管理办法》，设计明确的引才流程和工具包。创新引才渠道和方式，对内加大人才内推的力度，对外强势推广“华工科技雇主”品牌。坚定实施“五年千人计划”，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

在培训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引进与培养共举，加快青年骨干培养。继续深入开展“青苗班”、“菁英班”、“高管充电坊”三级培训；全面推广 OPE 微学院，对精品必修课纳入 M10 及以上管理人员考核；积极开展 TTT 培训，激活“百人讲师团”。同时，针对 M10 及以上管理人员设置“五个 1”防火墙考核指标，推进各项培训指标有效达成。

在考核管理方面，通过制定《2017 年经理年薪考核办法》等、开展公司职能定位分析、

督导各核心企业精准激励政策落地等系列活动，持续完善激励政策层层赋能。各核心企业以业绩为导向，围绕精准激励，优化组织结构，建立基于增量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增量绩效管理体系，激发人才活力，人均效能明显增长。

本年度，审计部对核心子公司进行了人力资源专项审计，从制度建立及执行上对薪酬管理、人员招聘和任用及精准激励实行效果进行深入剖析，控制人力资源风险，使精准激励切实有效的鼓励员工实现公司中长期目标，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4.企业文化

为统一华工科技品牌管理，规范品牌传播程序，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品牌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报《践行者》及微信平台“华工科技微视界”、“新动力”等公司官方媒体，受众广、影响大，已成为宣传公司文化及品牌的主要阵地。

本年度，公司继续践行 OPE（开放、专业、高效）文化，进一步筑牢七大文化建设平台：即以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为依托的监督管理平台；以新员工培训、各级管理者培训为重要依托的文化培训教育平台；以 VIS 应用、文化设施建设、现场管理为主体的文化展示平台；以精益管理、制度建设、团队文化建设为核心的文化实践平台；以公司媒体为主要渠道的文化交流、传播平台；以文化体育活动为载体的文化活动平台。全面开展企业文化和品牌传播活动，使“流程、制度、文化”三位一体的管理系统彼此促进，让文化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本年度，公司在 2016 年品牌满意度调查基础上，结合公司品牌实际，提出从“市场导向、蓬勃、专业、执着”方面来塑造公司整体形象，进一步强化文化宣贯。制作了《华工科技人共同行动纲领》微课程，组织公司 M10 以上管理人员参加测试，增强了对华工科技文化理念的理解。围绕“让文化无处不在”的工作思路，开发了一系列文化衍生品，通过细节营造文化氛围。策划公司 18 岁生日主题文化活动，以“嘉木正欣”为主题，首次推出公司文化随笔集，汇集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对文化的所思、所感、所行，生动展示华工科技的文化价值观。

5.资金管理

在资金营运方面，公司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和加强对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金营运效率；公司通过制定《财务支出审批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财务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经营需要，持续梳理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制度和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营运资金收付审批手续规范完备、管控层级严格、资金管理安全高效。

在筹资方面，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筹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走势，在银行间市场发债利率持续走高的情况下，通过集团统一融资的银行渠道优势，获取低成本的银行贷款及时补充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2017年，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8亿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在管理架构层面，公司设立了募投项目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实施小组，通过职责分工实现集中管理、分级管控；在制度保障层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了《募投项目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高投入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投资成本，促进募投项目预定目标的高效达成。

在投资方面，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审批权限和职责分工、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执行和处置控制等进行严格规定，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保证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6.采购业务

为提高采购质量及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采购管理办法》、《募投项目设备采购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对物资及设备等的采购申请、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价格制定、合同签订与执行等业务事项做出明确规定；对公司采购设备的招标范围、招标程序及违纪责任等进行制度规定。各子公司以此为基础并结合行业情况分别制定了实施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供应商选择、管理程序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预算的执行实现了合理控制。公司加强采购精益管理，取得一定进展，如加强采购成本控制，有效减少销售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把握市场需求动向，提前为市场需求的爆发性增长做足交付准备；加强供应商管理，强化对核心指标的考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通过供应商品质提升实现降本增效。

本年度公司审计部对核心子公司2016年供应链专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进一步落实审计建议的执行，防范风险，规范管理，促进采购成本的下降；公司审计部全程参与和

监督公司设备采购工作；此外，针对募投设备的采购公司成立专门的募投项目工作小组，对募投设备的选型、招标、合同签订及验收的全过程进行监控。规范设备采购流程，提高投入资金使用效益。

7.存货管理与固定资产管理

在各子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仓库管理办法》、《物料控制管理办法》、《资产盘点管理办法》、《资产管理规定》等资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公司重新统一制定《存货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办法》，对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确认、申购和验收、日常管理及处置等均从公司层面上进行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对资产的购置、入库、领用、付款等业务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均实行岗位分离；定期进行盘点，出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按制度进行处罚；资产处置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公司资产得到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管理出入库记录真实完整，验收、盘点确实无误。固定资产的验收、盘点、保管、维修、处置等审批流程执行到位；生产用固定资产大修、技改工程等按预算实施，且严格审批，未出现违规现象。

8.销售业务

公司和各子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销售合同管理规定》、《产品基价核定与价格评审制度》、《客户的需求计划制定规则》、《发货、换货和退货管理规定》、《代理商销售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客户资信管理办法》、《国际市场开拓管理规定》、《加强国际业务队伍建设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计划、客户调查、定价原则、合同评审、发货及退换货、代理商管理、售后服务、回款管理、销售费用、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国际营销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责明确，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程序合理有效，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合理使用销售费用，未发生违规操作；公司围绕“积极发展，有效管控”的经营思路，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落到实处，更快速、高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在积极发展中谨防各种风险，将风险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

本年度公司审计部对核心子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专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对销售费用进行了专项审计，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建议的执行，规范销售及应收账款管理流程，规范销售费用的合理开支，提高资产使用效能，提高费用使用效益，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9.研究与开发

为规范项目管理，鼓励前瞻性研发，奖励在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团队，公司在已制定《重大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研发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基础上，新增《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管理办法》，明确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的定义和支持方式，并明确项目申报、管理流程的阶段划分、职责分工、活动内容等，确保项目规范立项、顺利实施；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提升公司科研水平，促进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本年度，公司适时调整战略方向，为智能制造提供关键产品与方案，积极布局“智能制造+物联网”领域。（1）公司依托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基于超导回旋加速器的质子放疗装备研发”项目为契机，进军医疗装备与健康领域，全力打造高端医疗装备与健康服务产业板块；（2）公司融入全球创新产业链：拥有6大国家级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在美国、加拿大、澳洲设有研发中心，把握全球技术发展趋势；先后从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引进技术专家30余人，9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3）以管理精细化为导向，以市场为牵引，进一步细化、完善研发项目的进度监督管理，探索效益评价机制，构建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4）以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为基础，持续营造研发创新良好环境。

10.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基建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各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跟踪审计、验收、决算、付款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行政部负责组织或协助各工程项目的实施，并负责过程管理；公司审计部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在规范流程、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节约工程支出，保障公司利益，切实达到“审计位置前移”、控制风险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不存在不相容职位混岗的现象；重要的项目审批记录清晰，手续健全，审批权限合理；项目可行性研究、决策程序合规、完整；依法组织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公开、公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相关的项目文件齐全且保存完好；工程建设中的会计核算及时到位，不存在违规操作。

11.全面预算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已制定并完善了《华工科技预算管理及费用审批办法》等制度，明确预算的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控制、调整、分析与考核等程序，并强化预算约束，将预算的管理执行情况逐步纳入对各控股子公司的考核中，实现公司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的优化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构建了一整套完善的预算控制体系，突出增量绩效，强化费用管控，并在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回顾，分析和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控制和导向作用；预算考核客观、规范、公正。

12.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华工科技财务管理制度》等有效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编制原则、审核和披露程序等。公司已建立财务报告分析与监督机制，对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以及时、准确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确保财务报告的编制、披露与审核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司财务报告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同时依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接受内部审计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财务报告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制度平稳有序地进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及时、完整、有效。

13.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制定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审核和披露程序、责任划分、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外界信息沟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罚则等内容；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与保密责任、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充分、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的运营状况，不仅从多个角度解析公司的发展与战略，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广度与深度；还加大了对社会责任和风险防范等信息的披露力度，贯彻和落实了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全年信息披露工作无重大差错，在交易所依法从严全面监管的背景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要求下，华工科技已连续两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评定。

14.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已制定并完善了《信息化管理制度（试行）》、《OA 协同办公系统管理办法》等制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信息化建设的整体需要，统一进行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组织在各子公司推广和实施。常设信息化领导小组与工作小组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职责权限，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

维护。

本年度，为更好的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公司和各子公司对应成立信息化建设小组。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明确、合理，系统开发符合内部控制要求，授权管理适当，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措施实施到位。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华工科技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华工科技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确定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所使用基准涉及职业判断的运用。对于营利性主体以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经审计的近三年平均数）作为基准；如果持续经营业务的税前利润不稳定，可使用其他基准例如总资产等。

重要程度项目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合并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1000 万元	严重、长期、广泛公开
重要缺陷	600 万元≤损失<1000 万元	严重、短期至中期、公开
一般缺陷	200 万元≤损失<600 万元	短期、一定范围内不良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 (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 (2)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共发5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发生于一般物资及设备采购管理、研究开发等控制活动,主要因流程设计欠完善、表单漏签、未严格制定年度采购计划等原因造成。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一经发现一般缺陷即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得到完善,使风险可控,因此已发现的5个一般缺陷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新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